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25〕116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转发《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号）转发给你们，并补充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号）自2025年9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二、在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时，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单位）收取的消纳费按照市场、工程情况预估，其中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建设工程，消纳费按 2024 版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规定列项；已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建设工程，消纳费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其他项目费用”。

附件：《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粤标定函〔2025〕24 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5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市住建局，省标准定额站。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